

提升工业层次和水平。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各项政策措施,发挥各地优势,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健康发展。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,优化交通运输结构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,鼓励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发挥主体作用,健全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、金融政策和政府采购制度,完善促进创业风险投资的政策,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,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。

(五)更加注重解决民生问题,积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。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在上学、就业、看病、住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提高中低收入者收入,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,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,加快发展职业教育,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。积极促进教育公平,推动公平教育资源向农村、中西部和老少边穷地区倾斜。继续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,加强就业服务和培训,加大对困难群体就业的扶持力度。创造良好政策环境,积极支持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。调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格局,规范垄断行业收入分配,加大税收调节力度,合理调整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。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,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。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,着力解决农民工养老、医疗、工伤保险和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的问题。建立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城市低保制度。尽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,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,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

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廉租房制度,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。认真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,抓紧制定相关法律。加强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管理,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,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维护社会稳定。

(六)深化各项改革,提高对外开放水平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,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,推进垄断行业改革。落实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和配套措施。继续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,推动政策性银行改革,完善农村金融体系。大力发展资本市场,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切实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,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和安全。进一步转变外贸增长方式,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,继续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产品出口,扩大进口,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摩擦,努力改善贸易不平衡状况。提高利用外资质量,合理引导外资投向。鼓励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。积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,转变政府职能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,厉行节约,反对浪费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

2007年3月12日

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公报》2007年第2期)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

(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《关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及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,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。会议

决定,批准《关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,批准2007年中央预算。

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公报》2007年第2期)

关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

2007年3月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财政部

各位代表:

受国务院委托,现将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

审议,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